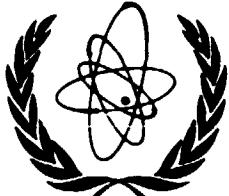


INF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CIRC/418
April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2月24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座核电站
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1. 1993年2月2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座核电站有关的保障的协定全文转载于本文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该协定于1992年6月19日由机构理事会核准并于1993年2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

2. 按照该协定第30条之规定，该协定于1993年2月24日签署后即行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座核电站
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鉴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巴基斯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缔结了《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合作协定”),并协议,在此《合作协定》范围内,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核材料、设施和设备;

鉴于根据《合作协定》所作的安排,中国已同意向巴基斯坦提供一座30万千瓦(电)加压轻水堆核电站;

鉴于巴基斯坦已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对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反应堆设施以及该设施将使用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鉴于机构由其《规约》授权实施保障,特别是应双方要求对任何双边安排实施保障;

鉴于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同意1992年6月19日提出的这种要求;为此,巴基斯坦和机构现达成协议如下:

定 义

第1条

本协定中：

- (a) “保障文件”系指机构文件INFCIRC/66/Rev.2；
- (b) “视察员文件”系指机构文件GC(V)/INF/39的附件；
- (c) “设施”系指：
 - (i) 《保障文件》第78段规定的主要核设施及临界装置或独立贮存设施；
 - (ii)通常使用一有效千克以上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 (d)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e) “反应堆设施”系指根据《合作协定》由中国提供的30万千瓦(电)功率的加压轻水浓缩铀反应堆设施(仅限于核反应堆、反应堆压力容器、反应堆燃料装卸机以及反应堆控制棒)，及由此产生的或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反应堆设施(细目同上)；
- (f) “生产、加工或使用”系指核材料的任何利用或其物理或化学形态或组成有任何变化，包括同位素组成的任何变化。

巴基斯坦和机构的承诺

第2条

巴基斯坦承诺下列所有物项均不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承诺这类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 (a) 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
- (b) 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供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使用的任何核材料；
- (c) 在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中或通过使用此种反应堆设施，或在本条所指任何其他物项中或通过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d) 第6条所指要求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

第3条

机构承诺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第2条所指物项实施保障，以尽其所能确保这些物项不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确保这些物项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4条

巴基斯坦承诺为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与机构合作。

第5条

如巴基斯坦要建造或运营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巴基斯坦应在开始这类建造或运营前作出安排，把这类反应堆设施提交机构保障。

存量清单的编制和保管

第6条

机构应编制和保管将由三部分组成的存量清单：

(a) 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应列入：

- (i) 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
- (ii) 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供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使用的任何核材料；
- (iii) 在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中或通过使用此种反应堆设施，或在需要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中或通过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iv) 按照《保障文件》第25或26(d)段替代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核材料的任何核材料；

(b) 存量清单的辅助部分应列入：

含有、使用、加工或制造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指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设施；

(c) 存量清单非保障部分应列入本应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但由于下述原因未列入的任何核材料和反应堆设施的任何部件：

- (i) 按照《保障文件》第21, 22或23段规定, 对该核材料免除了保障; 或
- (ii) 按照《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 对该核材料中止了保障; 或
- (iii) 按照本协定第15条对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的部件中止了保障。

第7条

机构应每隔12个月及在巴基斯坦至少提前两周向机构提出的请求中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时间, 向巴基斯坦送交一份最新的存量清单。如果中国提出要求, 机构可把有关存量清单的情况通知中国并且应向巴基斯坦送交这类函件的副本。

通 知

第8条

巴基斯坦应通知机构:

- (a) 中国提供的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或中国提供的供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使用的核材料运抵巴基斯坦的情况; 及
- (b) 巴基斯坦开始建造或运营由此产生或作为其使用结果的任何反应堆设施。
应在反应堆设施或核材料运抵巴基斯坦后三十天内, 以及巴基斯坦建造或运营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后三十天内分别作出这类通知。

第9条

巴基斯坦应按照《保障文件》及本协定第19条(b)款规定的《辅助安排》, 以报告形式将本协定第6条(a)款第(iii)项所指的任何核材料通知机构。机构一接到报告, 就应将这些材料列入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机构可以核查这些材料数量的计算情况, 并且巴基斯坦和机构应通过协商对存量清单作适当调整。

第10条

按照第8条(a)款和13条所作的通知特别应酌情具体说明核材料的核和化学组

成、物理形态及其数量、可适用的反应堆设施的类型和生产能力、发货日期、收货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身份和其他有关情况。对于将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装置，应说明该设施的类型和生产能力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11条

巴基斯坦应将任何需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设施即时通知机构。

第12条

第8条所述的转让通知也可由中国作出。机构应在收到巴基斯坦按本协定第8至11条作出的通知后三十天内，通知巴基斯坦其通知所包括的物项已列入存量清单。

转 让

第13条

- (a) 如果巴基斯坦打算将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的任何物项转让给受其管辖但未列入存量清单的设施，则巴基斯坦应就此事通知机构，并在实现转让前向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机构能在这些物项转让给该设施后安排对此类物项实施保障。只有当机构确认已就对该设施实施保障达成协议后，巴基斯坦才能进行这种转让。
- (b) 如果巴基斯坦打算将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的任何物项转让给不受巴基斯坦管辖的接收国，则巴基斯坦应就此事通知机构。除了那些原是中国按照安排向巴基斯坦供应的又转让给中国的物项，及由此产生并转让给中国的乏燃料，只有在机构通知巴基斯坦，机构确信将对转让的物项实施机构保障后，巴基斯坦才能进行这类转让。一俟机构接到巴基斯坦的转让通知，并经收受国证实已收到转让的物项后，应将此类物项从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中删去。

第14条

应充分提前向机构递交第13条所指的通知，以便机构能在实现转让前作出该条所要求的安排。机构应及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应在第19条(b)款所指的

《辅助安排》中规定时限和通知的内容。

免除和中止

第15条

- (a) 机构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1, 22或23段规定的条件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免除保障，并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的条件对核材料中止保障。
- (b) 根据《辅助安排》规定的条件，机构应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任何反应堆设施的已拆除进行维修的部件中止保障。
- (c) 应从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中删去免除保障或已中止保障的核材料或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的任何部件，并将其列入存量清单的非保障部分。

终 止

第16条

机构应根据下列条件终止对下述物项按照本协定实施的保障：

- (a) 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和反应堆设施，按照第13条(b)款转让后；
- (b) 核材料，根据《保障文件》第26段和27段规定的条件；
- (c) 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当巴基斯坦、中国和机构共同决定该物项从保障观点来看不能再用以进行任何核活动时。

第17条

一俟按照第16条对某一物项终止保障，应将该物项从存量清单中删去。机构应在按第16条从存量清单中删去该物项后三十天内将此删去通知巴基斯坦。

保障程序和辅助安排

第18条

在实施保障时，机构应遵循《保障文件》第9至14段阐明的原则。

第19条

- (a) 机构实施的保障程序为《保障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以及那些作为技术发展结果的和机构及巴基斯坦可能同意的附加程序。如要将根据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或任何其他物项转让给巴基斯坦管辖的设施，则机构有权取得《保障文件》第41段所指的关于该设施的情报资料，并有权进行《保障文件》第51和52段所指的视察。
- (b) 机构应就执行上述(a)款所指的保障程序和巴基斯坦达成《辅助安排》。《辅助安排》还应包括按本协定对上述第1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核材料和其他物项实施保障以及为有效执行保障所需要的封隔和监视措施而作的任何必要的安排。《辅助安排》最迟应在向巴基斯坦转让核材料或反应堆设施前六个月生效。

机构视察员

第20条

《视察员文件》第 1至10段和第12至14段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机构视察员。但是，《视察员文件》第4段不适用于机构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接触的任何设施或核材料。执行《保障文件》第50段的实际程序应由机构和巴基斯坦在这类设施或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前商定。

第21条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INFCIRC/9/Rev.2)各有关条款应适用于机构、根据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机构视察员和他们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使用的任何机构财产。

实 物 保 护

第22条

巴基斯坦应对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30万千瓦(电)核电站的各物项采取实物保护所必需的一切适当措施。巴基斯坦还应对按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采取适

当的实物保护措施，并应考虑机构文件INFCIRC/225/Rev.2中提出的建议。

财 务

第23条

巴基斯坦和机构应各自承担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所需的任何费用。如因机构的书面要求，巴基斯坦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担了任何特别费用，包括《视察员文件》第6段提到的那些费用，并且如果巴基斯坦在承担这项费用前已通知机构需要偿还，则机构应偿还上述特别费用。这些条款不排除巴基斯坦或机构应承担由于其未遵守本协定而担负的费用。

第24条

巴基斯坦应保证对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关于在其管辖下的核装置发生核事故的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应象适用于巴基斯坦国民那样适用于机构及其按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视察员。

违 约

第25条

按照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如果理事会确认巴基斯坦有任何不履行本协定的行为，理事会应促使巴基斯坦立即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同时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提交这类报告。如巴基斯坦未及时采取充分的纠正行动，理事会可采取《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机构应立即将理事会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巴基斯坦。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及争端的解决

第26条

应巴基斯坦或机构任一方要求，应就对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27条

- (a) 巴基斯坦和机构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应用产生的任何争端。
- (b)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通过协商、或巴基斯坦和机构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未能解决，则应经巴基斯坦或机构任一方请求将其提交按下列方式组成的三人仲裁庭：

巴基斯坦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一缔约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的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同样的程序。

- (c) 仲裁庭的两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应至少取得两名成员的同意。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各项裁决，包括关于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权限及对巴基斯坦和机构间仲裁费用分摊的裁决等，对巴基斯坦和机构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28条

如果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之前，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实施本协定的各项决定（仅与23条和24条有关的决定除外），如果这样规定，则巴基斯坦和机构应立即执行这些决定。

最后条款

第29条

巴基斯坦和机构应任一方的请求应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如果理事会修改《保障文件》，只要巴基斯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本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如果理事会修改《视察员文件》，只要巴基斯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本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

第30条

本协定一经机构总干事或总干事的代表和巴基斯坦授权的代表签署即行生效。

第31条

在按照本协定规定对第2条提到的所有物项终止保障之前，或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终止本协定之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1993年2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代表:

Ishfaq Ahmad(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签字)